

略谈当代文献著录条例(规则)的评价标准问题

严 一 桥

前 言

文献编目的工作依据和技术规范——文献著录条例(或规则),目前呈现出由局部规范向整体标准化、规定范围由窄向宽、内容从简向详、由只着眼于手工编目向兼顾计算机编目、由一国条例向跨国条例以至国际标准条例等方向发展的趋势。怎样适应这种发展,文献著录条例如何满足不断编目理论和技术要求?或者说,当代较完善的文献著录条例应该具备哪些职能或性能,是现代编目研究中一个现实性很强的理论问题或评价标准问题。下面谈谈个人看法,以求抛砖引玉。

文献著录条例的基本职能是什么?怎样才是一部系统的著录条例?英国近年出版的《哈罗德图书馆员词和参考书》解释为:“指导编目员编制目录款目,并保证其一致性的一整套规则。”我国《英汉图书馆学词典》定义为:“为了保证著录的统一,在编制目录卡片时所依据的规则……,在标目著录上大体以‘巴黎原则’为准则;而在叙述著录上近些年则采用了 ISBD 规则。”集各家之言,可以肯定条例是为编制统一的目录款目而订,用现代编目术语表达,它至少应包括描述规则和检索点(标目)规则两大部分。《英美编目条例·第二版》、《日本目录规则》、我国《西文文献著录条例》和《普通图书著录规则》等分册标准均属此列。

文献著录条例的职能是什么?从表象看,条例的职能就是编制统一的目录款目,为字顺目录的组织 and 检索奠定规范化的基

础。但从本质分析,其职能与目录的职能息息相关。目录职能的要求决定了著录条例的发展与变革,而目录职能的具体完成又必然受着条例各种规定的制约。多年来“集中”和“揭示”馆藏文献,以方便读者检索的字顺目录职能的归纳,一直左右着各国著录条例职能的确立。但是,现代文献检索出现自然语言检索的趋势,当代许多条例承认并使用“习见检索点原则”,这样就使目录“集中”的职能相对淡薄了。现代合作编目和机读目录,扩大了目录款目的流动范围,促进了人机对话,因而出现款目的识别功能(易于理解识别、易于转换形式),目前各种条例都试图通过采用 ISBN 来使款目和目录实现这种职能。所以,当代文献著录条例在著录上力求统一、标准,恪守目录揭示和检索藏书的传统职能的前提下,还要既具有满足款目信息含量完整度的职能要求(编制款目),又有满足目录多功能用途的职能要求(完善目录)。

满足不同地区和语言 进行书目交流的通用性

通用性是指著录条例在编制原则、指导思想、技术方法等方面能为国际编目界所接受,使条例在尽可能多的不同地区、不同语言、不同性质和规模的编目机构中得到共同采用。从宏观上看,这实际上是条例国际化、标准化的要求。不采用国际性标准衡量条例,是因为目前还没有也不大可能有一部象 ISBD 所具有的国际标准性质那样的、为各国编目机构一致采用的文献著录条例。待

到真正实现了国际范围的合作编目和形成全球性的编目网络后,将会提出对条例的国际性、标准化的要求。

现在文献编目正处在由封闭型、单干型走向社会化、跨越国度的历史转折时期,如何处理各种传统观念及方法与新要求的关系,是各条例制订原则中的重要内容。AACR2的编制原则就明确表示,将继续与1961年巴黎原则保持一致,以ISBD的原则为基础,使条例不仅适用于参与制订国,而且还要努力使其发展为国际条例^①。AACR2的计划之宏伟实为其他条例所不及。实际上,它也具备相当的可能性。作为国际标准书目著录的ISBD易于各国书目著录的互换、易于不同语言书目著录的识别、易于书目的传统形式向机读型的转换等三大指导思想已为各国接受;巴黎原则是50多个国家的编目专家较一致的思想,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并经过了几十年时间的考验,一旦在此基础上建立起一套系统的符合现代编目需要的检索点规则,AACR2的国际化目标就不难实现。

修订AACR的英方成员亨特明确指出要使款目“达到标准化,每一著录都必须包括同样的基本项目,这些项目必须按一定的顺序排列,前面冠以一致的标识符号。”^②他认为这是跨越地区和语言障碍,便于机器编目的必要措施^③。所以,通用性在技术方法上的一个具体表现就是在描述事项上是否满足了上述三个要求。ISBD规定的八大项目,固定顺序以及一套全新的前置符号等基本上取得《日本目录规则》、《苏联书目著录规则》、《西德规则》、《斯堪的纳维亚地区规则》等现有各条例的认同采纳。我国《文献著录总则》体现了朝通用性努力的意向,同时提出解决中国编目实际问题的总则。《文献著录规则》各分册中都合理地吸收了前述要求,并在ISBD的基础上增加了提要项。

但是,条例仅仅依靠采用ISBD还达不到通用性要求,因为旨在提供文献检索的目

录必须拥有完备的检索点,所以著录条例必须配备系统的检索点规则。对于完成目录的职能,检索点的标引深度和质量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其实用价值远远高于款目的描述项目。目前的条例与实际要求有着很大差距,因为只对固定信息作客观记录,条例中检索意义不大的描述要求易于统一,或者说通过ISBD已经统一,而人为性和可变性很强的检索点规则却处于纷乱之中,较典型的问题诸如,主要款目的存废、团体名称的著录层次、会议录的信息源、东西方人名的著录统一、中国人名的拼音标准等等。还谈不上达到国际通用性要求,鉴于这种状况,衡量条例的着重点应该放在对检索点规则的评价方面。换言之。由于几乎所有当代条例都采用了ISBD,所以评判条例的通用性能就只有通过检索点规则的质量高低来衡量了。

在制订条例检索点规则过程中,英美编目法的标目选择采取“著者原则”,中文编目法采取“书名原则”;这类标目选择和标目形式不归于统一,条例不可能达到通用。对于标目选择的统一,现在有几种主张,第一是通过废除主要款目象《文献著录规则》和日本规则等;第二是通过机器编目如MARC实现;另有一种过渡性主张,即尽可能与其他不同的编目法进行折衷,象AACR2、西德、非洲国家的规则等。综合分析看来,由于目前绝大部分国家还在使用主要款目,其概念存废还在争论之中,所以第一种主张只能在小范围(一国、一类文献)内施行;由于计算机编目在国际编目领域短时难于普及,第二种主张还只是一种理想;以英美编目体系为代表的折衷派,通过逐步降低主要款目的地位采用描述规则在前,检索点规则后置等,以缩小著者的概念范围,摒弃团体著者概念和扩大题名标目的使用范围等手段,较大程度地搓合了不同地区的编目需要,AACR2因此被誉为“二十一世纪的编

目条例”，广为各国编目界研究和使用的。由此看来，在编目自动化、网络化尚未普及，其理论体系也未形成，各国的标目选择暂时不能统一的情况下，妥协或折衷，以达到条例的通用性的编制原则是可取的。在标目形式的统一方面，由于东、西方在文化、编目历史、读者检索习惯等处有明显的差异，所以，目前还没有看到较理想的相应规则。我国《西文文献著录条例》在处理汉语人名、地名、团体名称的标目形式方面，为兼顾东西方编目习惯所作的折衷尝试还是很有意义的。

有对外来优势引进就有对自身某些观念和方法的扬弃，有个必然而又艰巨的变化过程，重要的是要树立走向世界的总体思想，从善如流。条例的描述规则宜以 ISBD 为基础，检索点规则宜力求符合更大的地区范围、更多的语言形式和复杂的检索习惯对人名、书名、团体、地名等的选取要求，以求通用程度高。

对不同技术方式和 所有文献类型的兼容性

兼容性就是条例要以反映当代编目特征为主，既要具有对处理各类型文献载体的适应性，又要具有对一定时期文献著录观念、方法、技术和先进的编目设备的适应性，同时，对传统方法的延续性作合理的兼顾。历史表明，条例的发展必然要受编目技术、设备和文献表现状态的演进的制约。各种条例代表着各自的时代，不同的历史条件和环境决定了各时期条例的特质差异。

当前，编目界仍然处在一个特殊的历史阶段中，即由传统的手工编目方式向现代的电子计算机编目方式过渡。这一时期，手工作业的技术方法和计算机编目方法并存，尽管自动化是发展的方向，但因计算机普及程度不高，手工编目仍占居主要地位。兼顾手工

与自动化的不同需要成为当代条例的又一主要任务之一。为此，《西方文献著录条例》就明确要“考虑既能满足手工记录的需要又能照顾到自动化的发展，达到书目记录共享的目的。”

手工编目与自动化编目究竟有哪些不同要求？不明确这些差别就很难确定衡量著录条例的准则。就现有经验来看，自动化除了对经济条件和编目设备有较高要求外，在软件设计、著录项目的设置及识别标识和款目检索点的存贮、检索、输出等方面与手工方式有较大区别。

有人把现在自动化著录方式的特点归纳为款目的多功能、严谨的格式结构、系统的标识符号、信息的详尽细化。这是事实，而且已在以 ISBD 为基础的一些条例中得到了体现。从 AACR2 的整体结构上和《西文文献著录条例》的总则中都可以看到这一特点。格式和标识符号的规范化，不仅符合条例的通用性要求，也可以满足计算机的理解和识别，人机对话是现代编目的主要发展特征之一。有意义的是，ISBD 的一套单义性前置标识符已经取代了传统的意义含糊的逗号、句点或无标识的空格。这套符号既考虑了机器的识别，也照顾了手工方式的使用，只有方括号不适于外文打字机之用。但应该指出，ISBD 的符号只能达到对项目性质的识别，对项目的文字和内容的理解无甚帮助，预计建立既能识别又能理解款目信息的国际符号体系将成为未来著录条例研究的课题。款目信息的详尽化是由计算机的无限存贮量决定的。这无疑是在发挥计算机的长处，项目的细化也使记录的识别度提高，然而却加大了受实际条件约束的手工编目的工作量和困难。各国条例因此提出三个不同详细程度的著录级次，作为对不同著录要求的调和。

标目的选择及其形式历来就是编目技术的重点研究对象，在1978年以前的所有条例

中一直处在首要位置。现在,国外在发展联机目录的过程中,几乎都以检索点作为研究联机目录的主要方面。这种方式不仅改变了编目观念,而且对传统标目法也有很大影响。首先,使标目无主辅之分;其次,使检索点的数目大大增加;第三,使检索点形式的规范化程度提高。以近年出现的条例分析,所有国家都正在力图把这些变化反映在条例之中。AACR2根据ISBD首次对款目的描述和检索点作出分离,并且将检索点规则置于描述规则之后,从而改变了过去编目的工作程序。我国的中文规则与日本的规则甚至据此取消了主要款目。

60年代以来,文献载体的类型繁多,规格不一,大量非书资料的出现使对文献类型的网罗度成为衡量条例质量的又一准则。

1974年起陆续出版的ISBD对当代条例的影响极大,“文献著录规则”由此分为地图、专利、乐谱、非书资料、档案等分册,并深化出文后参考书目和索引等著录分册。AACR2从第三章至第十一章分别列举各种非书资料的细则,还在总则中对配套资料和复制品的著录作有规定。《西文文献著录条例》与AACR2除体例结构有别外,对文献的收罗范围是一致的。一般来说,这些条例在规定上都基本概括了各类文献的共同特征,同时又可以揭示它们各自的个性特征。

稳定了的条例如何处理最新出现的文献类型?ISBD和“文献著录规则”采用分册出版的方法,AACR2则在整体中留出空章,此外,目前英美等国都为新的文献相继制订了以AACR2为基础的新的国家标准,^①以便处理新的文献类型,补充新的著录规定。

满足不同类型的文献收藏 部门编目要求的灵活性

不同性质和规模的图书馆对目录要求有着明显的差异。历代文献著录条例对待这些

差异的态度和处理方法迥然不同。早期编目被视为一门艺术,条款的灵活性和编目人员的主观创造性在当时表现得淋漓尽致。当开始有了正规的条例时,以往的灵活任意性受到批判,编目成为一项严格的技术,规定性和唯一性是其典型特征。目前,条例单一的规定性又开始受到冲击,人们又提出灵活性要求,或称伸缩性、变通性、弹性等要求,尽管它在本质上不同于早期的任意性,但结果不无相同之处,那就是编目的观点、技术、方法要从各种编目要求考虑,尽量让所有实际的编目部门乐于接受和使用。

70年代以来,各国新编的著录条例在灵活性方面下了很大功夫。具有开创意义的AACR2在其总序中开宗明义,表示“是为各种规模的图书馆编制目录和其他书目而设计的”,甚至推荐给专业馆和档案馆作参照使用。《文献著录总则》也表示,标准允许在不违反原则的前提下有一定的灵活性,以提高文献著录的目的性、实用性。实现条例灵活性的方法较多,主要有:(1)西文条例和AACR2在条例中设立简要、基本和详细三个不同的著录级次。(2)用文字说明的方法在具体规则中安排大量选用和交替条款。(3)AACR2采取列出多种文献类型标识表(GMD)以供各国词语运用不同地区不同选用。(4)取消主要款目标目的唯一性规定,试图不分主辅以达到灵活多变、多项并列选择。(5)西文条例专拨第五章“统一书名”供选用。上述几种方法“表明条例认为对所有类型和规模的目录都用统一的立法规定是既不可能也不必要的,并且表明条例鼓励依靠专业领域的知识作出各种判断。”^②

从本质看来,灵活性与标准化、规范化是相矛盾的,因为多种选择处理将会削减标准化的唯一性规定的效力程度。应该承认,在各种条件,特别是在经济条件不同的情况下,这种矛盾将会持续下去。目前通常采取相互妥协的办法,如AACR2所述,“既不

否定标准化的价值,又允许选择规定在特定环境下使用。”艾克斯(Akers)把这些做法解释为“不是对编目质量的损害,恰恰相反,它们是对图书馆更有效的编目和优化其工作程序的发展。”^⑥

指导具体编目工作的实用性

文献著录是一项有着具体物质对象的技术实践工作,其技术范围——文献著录条例被喻为编目界的“圣经”,目录只有在它的基础上形成,读者在了解它的条件下才能更有效的查检目录。所以,条例的实用性,应该表现在条例的易读、易懂、易用、易记,注重提高编目部门的工作效率,使目录款目达到准确、简明、一致,易于阅读和检索。对于制订者来讲,这是一个很高的标准,历代较著名的条例都为此付出巨大努力。

AACR2和西文条例除具有客观反映文献特点的著录规定,方便了实际编目工作外,对检索点规则作了既易于标引又易于检索的变化。这种由刻板的规范检索点向更加自然化的检索语言发展,无疑给编目员和读者带来方便。但目前许多条例仍然沿用主要款目的概念,尊重当前编目部门的现实条件和条例的实用价值。因为客观反映的多变性自然引来一些新的随机性问题,如较难实现目录的集中职能,新的检索点与长期积累起来的旧的标目之间不吻合,因而参照法的运用太多,对规范档的要求更高更迫切等等。实用性引出的问题编目界宜持乐观态度,积极寻求解决的办法,以支持条例的实用性变革。

体例结构的质量对条例的实用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1. 条例的篇幅宜控制适当。AACR2部头太大,编目界对AACR2的重复和繁琐表示不满。我国西文条例力避其短,大大压缩篇幅,较为实用。2. 条例中各细则编号要有逻辑性,使之形成逻辑整体,

易记和易于相互参照使用。3. 条例的附录宜全面,一如分类法配有通用复分表一样是规定的继续,具有通则性质,“其中的明文规定与正文的条款具有同等效力。”4. 条例还须备有完善的索引,以弥补条例对各细则单线列举之不足,也可作对大条例难于查用和规则理解的一项补救。AACR2的索引过简和没从实际工作考虑受到编目界的批评。5. 条例应有实例,有些情况下一张图例胜过千言。6. 条例使用的文体和措词宜在易读、易懂的大众化基础上,达到规范和统一。7. 体例结构的实用性还表现在导言和总则的概括度、描述规则与检索点规则的分离及所占比例、规则从总到分、从一般到特殊的排列,以及分析、参照和规范卡等规则的完备度等方面。

结 束 语

不同时代的编目工作因不同的社会环境和技术条件而表现出不同的特征和要求,各时期的文献著录条例尽管在主体上有一定的历史延续性,但相互间的差异也是明显的。所以,用于衡量和评价著录条例价值的得失标准不可能一成不变。评述当代著录条例主要要基于这样一种现实:即各国(地)标准与国际标准的并存,各馆单干式编目与网络化的并存,手工编目与计算机编目的并存,文献载体更加多样化,以及检索文献中愈来愈广泛地使用自然语言等等。管见认为妥善地处理好上述几种实际情况,是不断完善著录条例的主要任务,也是评价条例的关键所在。其中,通用性和实用性占主导地位,兼容性和灵活性是对前两者的补充和深化,前述“四性”还应综合体现出条例的规定性和稳定性,一经立法,就要经得起一定时间的检验。

最后,还有几个问题在此值得一谈,①

(下转第61页)

Proceedings of the 2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12-14 May 1987

Birmingham, UK

M A C O N - 2

IFS (Publications) Ltd, Bedford

(题名页样)

Machine control systems ; proceedings
of the 2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12-14 May 1987, Birmingham, UK
/ sponsored by IFS (Conferences)
Ltd.; editor D.S. Ross. -- Kempst-
on, Bedford ; IFS (Pub.) Ltd.,
1987.

312 p. ; ill. ; 30 cm.

I. Ross, Donald S., ed

II. IFS (Conferences) Ltd.

II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ach-
ine Control Systems (2nd ; 1987 ;

Birmingham)

<四>政党、政府会议文件

以会议名称做为主要款目标目。例：

XVI PLENUM

KC PZPR 19 października 1979 r.

Podstawowe dokumenty i materialy

Ksiazka i Wiedza

Warszawa 1979

(题名页样)

Polska Zjednoczona Partia Robotnicza.
Komitet Centralny. Plenum (19th ;
1979 ; Warszawa)
Podstawowe dokumenty i materialy.
-- Warszawa ; Ksiazka i Wiedza,
1979.

198 p. ; 20 cm.

* 本文因限于排检条件，文中例片不尽符合原
作标准，仅供参考。——编者

(上接第30页)

条例必须具有较权威的解释文本，AACR2 有
《AACR2 图解手册》和《视听资料编目手
册》等，《文献著录规则》有《文献著录总
则概说》和《普通图书著录规则图例手册》
等等，国际标准 ISBD 也有相应的说明文
件；我国西文条例应补充这一配套工作。②
条例的质量与思想性、政治性无直接关系。
③条例的质量与分册和合订颁布出版无绝对
关系。中文规则分册颁布，利于编制，利于
增补新的规则，也可视需要汇集成册；西文
条例合册一次性出版，利于编目部门购买和
实际使用。④主要款目概念的承认与否就现
阶段来看，对条例的质量也无重大影响，当
前是实际承认者居多，但取消这一概念的趋
势是明显的。

附 注

参考文献注释

- ① Anglo-American cataloguing
rules.—2nd ed.—P.Ⅺ
- ②③ 亨特，E.J.：英美编目条例第二版简介/
孔宪铠，万培娣译.—1982.—P.36
- ④ John, N. R.：Descriptive catalog-
ing in USA —载 International
Cataloguing, 1985, No.4, P.42—43
- ⑤ 同①P.Ⅺ
- ⑥ Akers, S.E.：Akers' simple lib-
rary cataloging.—6th ed.—1977.—
P.1
- ⑦ (美)钱秋荪：AACR2 在美国的使用情况
—载《西文图书编目自动化和标准化研讨
会会议录》.—1983.—P.80